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950號），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5年度交易字第41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泓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定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陳泓任經本院合法傳喚固未到庭，但就本案全部犯行，於偵查中即已自白（見偵卷第173頁至第175頁、第178頁至第179頁），且依卷內相關證據，亦足認定其犯行。於此情況下，本院考量刑事司法人力與資源節約，且為保障告

訴人之程序利益，免其等為開庭勞累奔波，並使其等皆得以盡速進入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則被告之自白雖非於本院訊問時所為，但仍得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以下，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原記載「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而未就被告採尿之時間為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復於114年7月13日16時57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

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最末3行，關於被告之尿液檢驗結果，原記載「安非他命濃度達7898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65242ng/mL、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濃度值逾閾值50ng/mL）」；應更正為「安非他命濃度7,899ng/mL、甲基安非他命65,242ng/mL，依托咪酯濃度逾50ng/mL，均超過行政院以『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公告品項及濃度值」。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行為時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三、論罪：

㈠適用法律之說明：

1.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將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予以變更，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然因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已就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行為單獨處罰，倘進一步認為行為人「吸食毒品駕車」之行為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4款，而依該規定加重，此時就行為人「吸食毒品駕車」之單一行為即有重複評價之嫌。並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法定刑係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而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則係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後者縱使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

定加重，最重本刑亦僅係有期徒刑1年6月，相較之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規定顯然較重。準此，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既已就施用毒品駕車部分特別規定為獨立之犯罪行為，且歷經數次修法加重刑責，顯見立法者就此類型犯罪危害非輕，自應逕論以較重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並與刑法第284條前段分論併罰，而就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部分，則不再依上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加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審查意見同此見解）。

2.經查：本案被告施用毒品駕車部分，因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另行構成較重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犯罪，則依上述說明，就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部分，即不得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4款「吸食毒品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合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以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檢察官就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認應論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過失傷害罪，參諸前述說明，容有誤會，附此指明。

㈢數罪併罰之說明：

被告上述所犯兩罪名，分屬故意犯與過失犯，犯意自屬有別，行為各不相同，應予分論併罰。

㈣過失傷害部分減輕其刑之說明：

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留在現場，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而自首犯罪，嗣後亦遵期到檢察署應訊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自首情形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點名單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87頁、第171頁）。是足認被告

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此部分之刑。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尿液所含上述毒品及其代謝物濃度值皆超過行政院公告標準的情況下，猶貿然駕駛小客車上路，並失控波及路邊攤販及其他用路人，肇致本案交通事故，犯罪手段與犯行情節非輕，案發現場怵目驚心，所生損害嚴重；而被告雖然坦承犯行，但迄未賠償告訴人張大威、邱瀅瑾或案發周邊攤販之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此外，本院考量用毒駕車為國家嚴厲取締打擊之犯罪，相關憾事時有所聞，且為國人深惡痛絕，被告有任何情非得已之代步需求，也當然可以選擇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前，不要施用毒品；在此理解之下，被告客觀上不僅已然造成實害，其主觀上心存僥倖、用路自私之心態，以及法遵循意識低落等狀況，亦屬可議；另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學歷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同時權衡上述各開情節，均從最嚴格之標準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或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及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劉玳爾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黃毓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950號

被　　告　陳泓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泓任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民國114年7月13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

友人住處，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以將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油放入電子霧化器內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中），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鎮撫街往中央街方向行駛，行經鎮撫街62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陳泓任因施用毒品無法控制車輛，先撞擊右側店家攤販後，貿然左偏行駛跨越行車分向線駛入來車道，適對向有張大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邱瀅瑾沿鎮撫街往民生路方向直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遂發生碰撞，致張大威受有右側前臂及手部挫擦傷併瘀青、邱瀅瑾受有雙側踝足部挫擦傷及右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嗣經員警獲報前往現場，當場查扣陳泓任持有依托咪酯煙油2瓶（毛重：13.6公克、4.1公克）、依托咪酯煙彈1個（已施用完畢）、電子煙霧化器1支，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達7898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65242ng/mL、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濃度值逾閾值5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大威、邱瀅瑾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泓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大威、邱瀅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張大威、邱瀅瑾之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記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自願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D-0000000）、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D-0000000）、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3號刑理字第1146109622號鑑定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及現場暨車損照片35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陳泓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吸食毒品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於吸食毒品後駕車致人受傷，請審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吳秉林

檢　察　官　劉玳爾